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湯智仁

電話：06-2991111#8171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ang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19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重申嚴禁學校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等方式作為篩選學生之依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請確實遵守，請查照。

說明：近日接續有民眾檢舉部分私立學校以自辦之入學考試挑選學生等情事，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學生申請登記就讀之權利，爰請各私立學校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

正本：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各國小家長會(請學校轉交)、大台南家長協會、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台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局局本部、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03-12
14:50:47